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麻环建〔2021〕9号

关于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主要建设有实验区、办公区，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和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021年9月9日

抄送：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